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忠市教育局  
吴忠市公安局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吴市监发〔2024〕28号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局  
公安局 民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  
《吴忠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为全面加强我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

员会、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吴忠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忠市教育局



吴忠市公安局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吴忠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消除风险隐患，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以下简称学生）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吴忠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校外托管机构是指由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在校外开办，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学生提供接送、餐饮、休息、看管等服务的机构。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水平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符合消防、食品、建筑、卫生、房屋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相关条件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第五条 符合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条件的经营者须办理《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消防验收、食品经营（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除外，下同）等行政许可后方可营业。

第六条 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应当有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属于自建房的还应有房屋竣工验收合格或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在小区内商业用房开办校外托管机构的,需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并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儿童活动场所设置要求,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如果是住宅,属于违法改变使用用途,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第八条 新申办校外托管机构,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核发消防安全、食品经营等许可证件;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需延续、变更、注销校外托管机构登记的,应到原发证部门办理相关延续、变更、注销手续。

第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不损害托管学生利益的前提下完成相关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注销公告期满后到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第十条 以非营利为目的开办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并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校外托管服务。

### 第三章 场所标准和人员要求

第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场所设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的建筑安全标准及基本要求:

(一) 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并与危险化学品保持安全距离。禁止在厂房、地下室、仓储建筑、污染区、危险区等场所开办托管机构或提供托管服务；

(二) 建筑面积应与托管学生人数相适应，且托管学生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

(三) 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 米；

(四) 厨房与就餐场所、住宿场所独立设置；

(五) 安装必要的照明设施、安装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全覆盖主要功能区，无盲区，监控记录的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六) 校外托管机构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且至少有 1 个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独立设置；托管对象为 12 岁以下儿童的校外托管机构，严禁设置在建筑四层及四层以上)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一) 消防设计施工要求

消防设计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公共建筑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设工程

消防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包括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内部装修、消防设施设置等方面内容，对于新建建筑还应包括总平面布局、耐火等级、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等内容。

## （二）场所设置要求

1.应当设置在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与建筑周边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得超过 50 米；

2.设置厨房的，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门、窗应采用防火门、窗。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使用可燃气体燃料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规定。

## （三）安全疏散要求

1. 校外托管机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除功能与托儿所、幼儿园同似的托管机构外，当设置在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时，可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2.托管机构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当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型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平方米时（非儿童活动场所 120 平方米），可设置一个疏散门。

3.疏散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0.9 米，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每张床铺应至少有一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0.5 米的通道；

4.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 1.4 米范围不应设置踏步；

5.不得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防盗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在内部设置易于开启的装置。

#### （四）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1.根据建筑的规模和性质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按规定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托管场所，每层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消防软管卷盘。按规定不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感烟报警器。按规定不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鼓励设置简易喷淋。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 米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走道、楼梯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且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0Lx；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 5Kg 以上 ABC 类干粉灭火器或 2 具 6L 水基型灭火器，且每个设置点不少于 2 具；

2.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五）装修材料要求

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和有毒材料进行装修，装修材料必须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并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的要求。

#### （六）其它相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国家现行建设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消防安全管理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的相关规定。厨房还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的相关规定。以上所述技术规范和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执行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还应当符合以下食品安全标准及基本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采光照明、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三）采购食品应查验其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



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宜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和保存相关内容。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四）食品添加剂应做到规范管理。应设立专柜（位）贮存食品添加剂，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并保留原包装；

（五）各餐次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高危易腐食品，应在高于 60℃或低于 8℃的条件下存放。在 8℃~60℃条件下存放超过 2 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应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再加热后方可供餐；禁止制售凉荤菜；

（六）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应建立留样制度，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数量、留样人

签名、监督人签名，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七）鼓励和引导校外托管机构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鼓励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参与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

（八）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管理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自行配餐的，应当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企业采购配餐服务，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的公共卫生安全标准及基本要求：

（一）配齐配足学生生活、住宿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消毒、洗手等设施设备，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二）校外托管机构室内按规定进行消毒，并有消毒记录，室内空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三）学生实行分餐制，餐具每餐前应当经过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当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四）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巾）要定期清洗消毒；水杯每天清洗消毒，消毒后的水杯存放于保洁柜内；毛巾要做到每人一条，有标识；

（五）有住宿要求的，住宿面积与就餐学生人数相适应且不

能与家庭混用；男、女生住宿要各自独立，不得男女生同处一室，门口应有明确标识；应保证1人1床，床铺不得高于两层，上铺要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六）设有水冲式卫生间；

（七）午休室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宜选择有日照条件，采光、通风良好，并配备安全有效的防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八）建立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九）应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供水应保证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生活需要，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从业人员数量应当与接受托管学生人数相匹配；

（二）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有精神病史、吸毒史、暴力倾向、虐待行为的人员以及曾有食品安全犯罪、猥亵、强奸等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经营；

（三）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禁止带病上岗；

（四）从业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

消毒，并佩戴手套；

（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把头发置于帽内；

（六）加工食品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首饰、头饰；

（七）应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制定和实施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并做好培训记录；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四章 日常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为其经营范围内学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传染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建立托管学生信息档案，对学生安全负责，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第十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校外托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保障职责:

(一) 建立健全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基本安防设备,定期对安防设施进行检测,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保障学生放学后到校外托管机构及午托后返校的安全,履行保障学生安全义务;

(二) 在约定时间未接到托管学生的,立即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寻找;

(三) 学生托管期间应当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

(四) 其他安全保障职责。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传染病防控职责:

(一) 加强室内通风,定期对休息室及公共活动场所设施、餐具及生活用品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

(二)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和积水,做好“三防”工作;

(三)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应当与学生监护人签订书面托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学生健康安全。

第二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托管学生的日常管护，防止学生在托管场所及周边嬉戏、噪音扰民。预防和避免学生间欺凌、打斗等伤害事件，依法保护托管学生身心不受伤害。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托管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及时解除双方托管协议。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人员进行救治，并向当地市场监管、卫健部门报告；

（二）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三）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并保护好现场；

（四）配合市场监管、卫健、公安、教育等部门进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遇突发火灾等自然灾害，要紧急疏散人员到安全地带，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消防安全检

查意见函、从业人员健康证及收费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在本托管机构托管的学生名册以及专门接送学生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七条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二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开设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学适龄学生及学龄前幼儿，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监督管理机制。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卫健、公安、住建、消防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及“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及投诉信访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联合督查、日常检查等工作，建立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督促校外托管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定期通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校外托管机

构的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供有关部门共享使用并依法实施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对其他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校外托管机构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特种设备的问题线索进行溯源；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服务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持照经营、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建立接受校外托管服务的学生信息台账和信息沟通机制；依法查处在校外托管机构违规从事校外培训和有偿教学辅导行为，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校外托管机构违法经营案件的跟踪调查工作。要求各学校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对本校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托管基本情况统计并报所在地教育部门；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教育等相关部门。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登记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定期通报从事非营利性经营活动校外托管机构的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供有关部门共享使用并依法实施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饮用水健康达标监测、传染病防控管理等工作。对校外托管机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管，维护托管场所周边治安，严厉打击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从事接送托管学生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并依据



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组织开展燃气、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擅自变更建筑用途从事托管经营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监督落实整改。进行消防安全指导和监督，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三十一条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办负责建立吴忠市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专项工作机制协调作用，研究部署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调度和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协调解决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教育、公安、民政、卫健、住建、消防等部门，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应纳尽纳”“能联尽联”原则，对校外托管机构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100% 覆盖。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校外托管机构增加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实施重点监管。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强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相应的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统筹本地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外托管机构安全。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向基层乡镇、街道、社区、村延伸，与现有的相关工作基层网格化管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力量，探索建立“吹哨人”监督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和报告无照经营、无食品许可、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场所管理混乱、消防通道不畅、人员密集、接送车辆不安全的机构，协助公安、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因失管漏管引发事故。

第三十六条 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相关资质从事校外托管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照本办法进行改造，经各职能部门重新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